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2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354 號	黃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92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353 號	劉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